

2026-2028 全区规划测绘服务项目（包二）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8 全区规划测绘服务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0115-JZCG-G2026-0004004

甲方（买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 2026-2028 全区规划测绘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2028 全区规划测绘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麒麟街道、汤山街道、江宁城建集团

1.3 服务内容：

- (1) 地形图测绘、市政管线探测；
- (2) 建筑、地下管线竣工测量、交通工程竣工测量；
- (3) 其他零星测量（控制测量、违法建筑执法认定测量等事项）；
- (4) 测绘服务单位最终出具成果报告。

1.4 中标优惠率：60%。全年工作量不超过 500 万元。

具体工作量以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 二.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中标人。

## 三.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四. 项目服务期和付款

#### 4.1 服务期

服务期叁年，合同每年一签。

本年度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乙方的服务达到年度考核要求(测量准确度、任务完成期限、质量问题、服务业主投诉，以及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承诺的内容履行情况等因素)，甲方将继续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否则将取消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4.2 付款方式

本次招标资金由甲方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根据实际工作量， $\text{结算单价} = \text{相关文件（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94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南京市物价局宁价房[2002]217号文；宁价房[2009]42号；江宁价[2003]156号；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规定的物价收费标准}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结算总价} = \text{结算单价} \times \text{实际完成工作量}$ ，费用半年一付，所有款项的支付，乙方都需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3. 甲方负责对乙方出现问题的协调工作，确保该项目正常开展。
4. 配合项目任务提供相应资料。
5.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经费。
6.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六.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意图有深刻、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并将其反映在测量成果和相关图纸资料中；
2. 乙方应当保证，测绘成果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4.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实施，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5.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办理完合同签订相关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6.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完成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核。

7. 乙方必须提供测绘过程中的相关安全保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0. \_\_\_\_\_（如有，另行协商）。

### 七. 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验，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依据项目技术设计书、验收时现行的技术规范等对乙方所完工的成果进行检查验收。

八. 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九. 提交成果（详见技术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成果报告	份	3	
2	电子数据	份	1	

### 十.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单个项目金额0.5%的违约金。

2.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一.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相关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 税费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由乙方承担。

十四. 争议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1. 因解除而终止

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 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4 合同终止后, 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六. 合同修改

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合同各方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 十七.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十八. 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 十九.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二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二.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和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包括澄清答复）
3. 中标通知书

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5.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二十三.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投标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江化军

电话：025-52798637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号：32001594036050005379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